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15號

原告 AW000-H111827 (年籍資料詳卷)

被告 蘇建名

誠芳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許育誠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上易字第2007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  
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  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  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

法官 葉乃璋

法官 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